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C11版)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最近三个月	-6.99%	1.86%	-20.01%	2.16%	13.02%	-0.30%
最近六个月	-16.71%	1.78%	-22.70%	1.84%	5.9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08.74%	2.04%	76.96%	1.71%	31.78%	0.33%

注:比较基准=75%*新华富时A6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数据截止到2008年3月31日

(2)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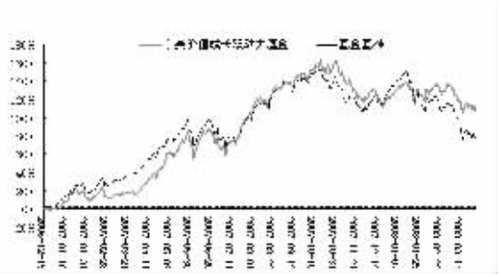

注: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基金于2006年12月15日成立。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1、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手续费、服务费;

8、基金分红手续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第3项至第9项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后,基金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5%
3年—5年(含)	0.8%
5年以上	0

4、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1年)	0.5%
1年—2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	0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税收

1、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对基金主要税项规定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3) 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买卖股票按成交金额的0.1%缴纳证券交易(股票)印花税。

3、国家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所载内容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简要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对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及"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

5、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08年3月31日。

6、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业绩的内容。

7、在"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中,调整了印花税税率。

8、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了其他披露事项:

1) 2007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国建设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 2008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旗下基金在建行推出定投业务的公告》;

3) 2008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督察长的公告》;

4) 2008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增加光大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5) 2008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6) 2008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四季度报告》;

7) 2008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8) 2008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9) 2008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0)2008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深圳发展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1)2008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2)2008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3)2008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开通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暨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4)2008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5)2008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农业银行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16)2008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17)2008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招商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8)2008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9)2008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季度报告》;

20)2008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1)2008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2)2008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3)2008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4)2008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5)2008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开展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五、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08年6月15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08-01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4名,董事张均麟未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皓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推荐杨皓、闫宗文、魏其新、吕克俭、林海平、王学政、宁成顺、脱利成、王云鹏、李生钰、包国宪、薄立新、赵新民、刘钊、邱金辉为公司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其中,包国宪、薄立新、赵新民、刘钊、邱金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个人简历附后。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水泥主业,改善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拟收购永登金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3000万股(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准)。此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6300万股,占总股本的96.92%。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脱利成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自然人汪进德、吴伟中、刘伦坤、吴正利分别持有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的650万股,650万股,830万股和565万股(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准)。此次收购完成后,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甘谷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颜志宏、王福成、王永康分别持有甘谷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2980.09万股、750万股、600万股和450万股(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准)。此次收购完成后,甘谷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皓、闫宗文、吕克俭、林海平、王学政、宁成顺、脱利成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包国宪、孟有奕、薄立新、宋华、赵新民对以上二、三、四项股权收购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以上三项股权收购事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业,改善对外投资结构、增强发展后劲,在股权收购过程中将聘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能够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交易事项的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全文将刊登在上证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和期限

2008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12: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四层会议室

(三)提交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四)股权登记日和出席对象

1、2008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的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2008年7月31日至2008年8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七)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楼四层402室)

(八)其他事项:

会务联系人:罗鸿基　杨宗峰

联系电话:(0931)4900698　4900699

传真:(0931)4900697

邮编:730030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

其他: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杨皓,男,59岁,高级经济师,公共管理硕士。先后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荣获"甘肃省优秀企业家"、"全国建材优秀企业家"、"甘肃省劳动模范"等称号。

2、魏其新,男,42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西北永新涂料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陇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3、闫宗文,男,54岁,高级经济师,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永登水泥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4、吕克俭,男,50岁,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曾任武山水泥厂副厂长、厂长。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

5、林海平,男,46岁,高级经济师,公共管理硕士。曾任甘肃祁连山永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兰州永固祁连山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贸易中心主任。

6、王学政,男,44岁,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甘肃建材国资公司总工办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战略研究部部长。

7、宁成顺,男,52岁,高级会计师,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财务中心主任。

8、脱利成,男,45岁,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资产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部长、信息中心主任。

9、王云鹏,男,39岁,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获得国家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主任。

10、李生钰,男,45岁,高级工程师,材料领域工程硕士。曾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量控制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的"优秀专家",甘肃省工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

11、包国宪,男,53岁,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兰州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兰州大学中国地方政府绩效评价中心主任、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管理学会会长、全国政府绩效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甘肃省优秀专家。

12、薄立新,男,43岁,大学文化程度,材料领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建材科研设计院设计所所长、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等,现任常务副院长,兼任甘肃宏方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副董事长。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被聘为省工程咨询专家委员会专家、省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省乡镇企业高级专家顾问团成员等。

13、赵新民,男,38岁,先后在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职。2005年至今,为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4、刘钊,男,42岁,厦门大学会计学研究生结业,兰州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在读,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甘肃天行健会计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15、邱金辉,男,42岁,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甘肃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深圳长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华龙证券公司总裁助理。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2008-018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名,实到董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士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推荐魏士渊、卢宪斌、田力、于波、刘开禄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其中刘开禄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甘谷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1、魏士渊,男,47岁,大学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永登水泥厂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卢宪斌,男,52岁,高级经济师,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永登水泥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工会主席,甘肃祁连山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兰州红古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田力,男,49岁,高级工程师,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永登水泥厂厂长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生产线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干法分厂厂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4、于波,男,41岁,大学文化程度,经济师。曾任武山水泥厂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5、刘开禄,男,43岁,大专文化程度,工程师,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供销公司经理,甘谷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青海日产3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部经理。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包国宪、薄立新、赵新民、刘钊、邱金辉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于甘肃兰州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包国宪,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薄立新

2008年7月18日于兰州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钊,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邱金辉

2008年7月18日于兰州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新民,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赵新民

2008年7月18日于兰州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08-017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经9名董事签署,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自查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仪民先生和王跃堂先生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已满6年,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罗海章先生和任永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罗海章先生,中国公民,1947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沙隆达集团公司总裁、董事长,湖北荆州市政协副主席,化学工业部生产协调司副司长,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企改司副司长,北京清华紫光英力化工公司董事长,重庆清华紫光英力天然气化工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英力精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长,上市公司诺普信、华阳科技和威远生化独立董事。

任永平先生,中国公民,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大学多年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现任上海大学会计系主任、院长助理,上市公司恒顺醋业独立董事。

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8月6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8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源丁山大酒店　扬州南通西路79号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方法见附件四)。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7月28日下午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审议事项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3)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5)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收到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提名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陈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要求将该议案并入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94%的股份,该提案人的申请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陈良华先生,中国公民,1963年1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曾任南京金陵商学院教师、负责人,上市公司法尔胜、江苏琼花独立董事,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上市公司通富微电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08年7月29日至8月1日8:30—11:30、14:00—17:00。

10、其他事宜: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扬州市文峰路39号

邮政编码:225009

联 系 人:吴孝举、任杰

电　话:(0514)85870486

传　真:(0514)85889486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罗海章先生和任永平先生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于扬州

附件二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海章,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